

銀行責其未核對卡簽名 港商：我怎識別克隆卡

顧客盜刷200萬 港珠寶商老志官司

■大部分零售商都為顧客提供POS機支付服務。 資料圖片

港人胡先生在深圳經營一家黃金珠寶店，2012年一男子到店內購物刷卡200多萬元（人民幣，下同），不久錢也到了胡先生賬戶上。不料一年多後，胡先生惹上了官司，原來男子刷的銀行卡是克隆卡，POS機終端所屬的單位興業銀行將胡先生告上法庭，控其未核對顧客的銀行卡簽名，要求胡先生與發卡行共同承擔盜刷責任。胡先生不禁問：「商家如何識別克隆卡？」像胡先生的案件，只不過是銀行卡盜刷案的滄海一粟；目前，銀行卡盜刷現象大規模覆蓋內地，其中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大型城市尤為突出。央行曾估算，中國每年銀行卡案件數以百計，涉及金額在數億元以上，並呈逐年上升趨勢。

■圖／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薇 深圳報道

港人胡先生在深圳羅湖區開設了一家珠寶門店。2012年7月30日，一名男顧客用一張銀行借記卡（Debit Card），買走了215萬元黃金飾品。根據錄像監控，男子挑定商品後，在POS機上刷卡並輸入密碼，隨後銀行成功驗證並獲得POS機打印的銀聯單。顧客簽名後，收銀員亦有核對字跡是否與銀行卡背面一致。

普通交易變盜刷案

這宗再普通不過的交易，居然是一起銀行卡盜刷案件！真正持卡人鄧某在卡未離身的情況下，被他人盜刷了215萬元。該起案件後經陸豐市人民法院判決，發卡行陸豐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承擔盜刷款項70%的損失，而持卡人鄧某則自負30%的損失。

隨後，廣東省農聯社向中國銀聯銀行卡爭議處理委員會就涉案交易提出爭議裁判申請，要求興業POS機終端所屬的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承擔資金損失，得到銀聯支持。

本以為事情塵埃落定，未料2013年10月25日，興業銀行一紙訴狀，將胡先生的企業連同廣東省農村信用合作社、陸豐市農村信用合作社、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一同告上法院。興業銀行認為，珠寶公司違反了「收銀員應核對持卡人簽名與卡片背面簽名是否一致」的行為。

POS機偽卡識別技術未夠

莫名成為第一被告，港人胡先生表示「難以理解」。根據錄像，收銀員明明有核對持卡人簽名。「盜刷的根本原因是銀行自助結算終端存在技術缺陷，未識別出偽卡。」胡先生指出，該案中銀行卡為借記卡，只要持卡人輸入正確密碼，商戶無需審核持卡人身份。

對此，興業銀行認為，問題根源並不在興業銀行，而在發卡行和商戶對偽卡的識別上。

興業銀行指，目前市場上的POS機功能是傳輸銀行卡交易信息，並非檢驗銀行卡真偽的工具。如果發卡行審核識別出偽卡信息而拒絕授權，POS機將無法完成刷卡交易。因此在偽卡交易中，發卡行的審核至關重要。

肉眼難辨真偽卡

同時，興業銀行認為，根據《銀聯卡業務運作規章》相關規定，商戶收銀員必須通過核對簽名字體、銀行卡卡號等信息，辨別銀行卡安全特徵，同時也應該通過詢問持卡人等途徑去鑒別銀聯卡真偽，以有效地防範偽卡風險。

對於興業銀行的說法，廣東登豐律師事務所律師陳士雙認為，商戶收銀員用肉眼是很難識別、防範偽卡的。

盜刷犯罪活躍內地

事實上，銀行卡盜刷現象目前已覆蓋了內地，其中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大型城市尤為突出。深圳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局在接受採訪時表示，銀行卡被盜刷一般要滿足兩個條件，一是卡被複製，二是密碼被竊取，而這兩條對犯罪分子來講都易如反掌。「現時內地大部分銀行卡都使用磁條卡，只需讀寫卡器便可盜取磁條卡內的信息。而讀寫卡器僅需幾千元即可買到。」

據悉，讀寫卡器主要安裝在ATM機上，只要用戶有插卡、取款行為，信息即可被複製。而早前，小型讀寫卡器已經誕生，犯罪分子直接將新型的讀卡器安裝到POS機上，如持卡人到飯店等場所消費，全程僅需幾分鐘就可能被盜刷。

近幾年，深圳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局查獲的克隆卡盜刷案件中，不少涉案金額超過千萬以至數億元以上，而其中更有境內外勾結犯罪的新趨勢。「犯罪分子一般會分區作案，在甲地盜取銀行卡信息、乙地製造偽卡、丙地套現。深圳由於POS機比較多，出現較多的是套現活動。」

■製作偽卡的工具及偽銀行卡。

■偽造銀行卡。

克隆卡與POS

銀行卡被克隆後的卡，就是銀行克隆卡，克隆卡複製的是磁條內容，被克隆的卡片磁條信息中其實已經包含了母卡片的全部信息，不法分子常用克隆卡盜取銀行客戶資金，獲取非法所得。相較於傳統磁條卡，芯片卡的主要特點是難克隆，但如果真的被克隆，對於ATM機來說，克隆卡又成了一張「真卡」，實難辨認真偽。

POS，是指零售點電子轉帳系統，又稱「銷售點轉帳作業」（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at Point of Sale，另稱POS Terminal）是一種可以在零售點直接利用銀行帳戶內存款轉帳支付帳務的系統。

■資料來源：百度

銀行偽造日期假證

2013年2月，即案發後7個月，興業銀行深圳分行在150餘萬元被中國銀聯強行劃歸「省聯社」後，為挽回損失，以「為向總行有個交代」為由，要求珠寶首飾公司負責人簽訂《偽卡風險提示函》（下稱：《提示函》）。珠寶首飾公司負責人不敢有詐，便在興業銀行統一印製的格式《提示函》上簽字，但並未填寫日期。

隨後，興業銀行工作人員在未經商戶允許情況下，將《提示函》日期填寫為2012年7月1日。而該份《提示函》事後也被興業銀行列為重要呈堂證據之一，上交深圳福田人民法院。

今年8月7日，在庭審上，當被告方（即珠寶首飾公司）的代理律師陳士雙對《提示函》日期提出質疑，並要求法院對日期書寫筆跡和

形成時間進行鑒定時，興業銀行代理人當庭承認，所提交的「證據」涉嫌造假。

誤填休息日露餒

「2012年7月1日是星期天，休息日銀行怎麼可能工作。銀行作為僅次於政府的社會第二公信機構，為了轉移損失而製造偽證的手法太卑劣！」胡先生說。

對此，興業銀行回覆稱：「珠寶公司在蓋章簽收時，沒有註明日期，日期是本行業務人員事後補充填寫。按照以往與客戶簽署文書的常有做法，理解為珠寶公司授權本行業務人員填寫。本行認為，珠寶公司對《風險提示函》的內容是確認、知曉的，日期是否為其填寫並不影響該《提示函》的提示作用。」

法院審判結果迥異

公開報道顯示，不同法院對銀行卡盜刷案件的判決很不一致。有的判銀行全額賠償，有的判處雙方共同承擔責任，比例多為三七開或五五開。

在此類糾紛中，持卡人沒有保管好自己的密碼和賬戶信息，是法院做出持卡人擔責判決的主要原因。

少數判決銀行全賠的案件，則是認定了偽卡交易的事實，並以銀行業務系統不能識別偽卡為由，認定銀行未盡保障儲戶安全使用銀行卡的義務。

芯片卡明年全面取代磁條卡

連POS機都無法識別真假的偽卡，商戶該如何用肉眼識別？銀行磁條卡的安全痼疾存在已久，早在2007年銀行業界已呼籲將磁條卡更換為保密性更高的芯片IC卡。但更換一事直到今年才開始全面推廣。

有業內人士指，大範圍地以芯片IC卡取代磁條卡，全國使用的POS機、ATM機也要全部更換或者升級。「一張磁條卡成本幾毛錢，一張芯片卡要好幾塊，銀行卡升級，大量ATM、POS機等受理終端也需要相應技術升級，這筆開銷巨大。」

按央行10月20日發佈數據顯示，截至2014年9月底，中國已累計發行了超過45.4億張銀行卡，而金融IC卡也突破10億張。「目前芯片卡還沒有任何犯罪案例出現，因為芯片卡每次使用時出現的鑰秘都不同，盜刷分子的讀寫卡器在芯片卡上是沒法

奏效的。」深圳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局相關人士說。

根據央行要求，2015年內地銀行將全部完成金融IC卡取代磁條卡。從下個月起，同時擁有芯片和磁條的銀行卡將不再提供磁條刷卡服務，統一改成芯片刷卡。供應商指，全面升級IC卡後，市民更換銀行卡的工作費恐有所提高，除了少數一、兩家銀行免費外，其餘銀行的換卡費用大致是10元至40元。

■深圳警方演示偽卡製作過程。

■磁條卡

■芯片卡